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文藝字第11530116672號

修正「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李遠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 於國內辦理之表演藝術計畫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 1、有助於培育表演藝術專業人才、提升創新能量、培養藝文觀賞及參與人口、發展多元表演藝術活動之計畫。
- 2、有助於提升整體表演藝術生態及發展之推廣計畫。

(二) 同一單位及負責人合計每年至多補助二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補助項目：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固定薪資與行政管理之基本營運費、紀念品及禮品、活動餐敘、獎金(品)、生活費、於國外執行相關支用單據、購置設備(修繕、機械設備、投資及器材)等資本門支出。

七、撥款及核銷：

- (一) 同意補助之申請案，本部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如因案件特殊，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撥款。
- (二) 補助款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案件，本部將與受補助單位簽訂契約，並依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三)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檢具收據、支出單據、效益評估表、成果報告書紙本等資料(含電子檔)函送本部，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 (四) 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受補助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跨年度計畫之核銷作業，由本部另案簽約辦理。
- (五)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受補助單位應按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六) 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支出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七) 受補助案之核銷細節，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之單位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 受補助單位之效益評估表，本部將於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

九、本部為推動具有特殊藝術性及時效性之活動，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得不受第三點第二款之最高補助額度上限、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限制，並由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專案核定。惟本要點之補助不包含以邀請非立案表演藝術團體參與演出計畫者，及才藝招生、成果發表、聯歡活動、社區聯誼為目的之活動。

十二、應注意事項：

(一) 申請計畫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行為，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負責；如致本部權益受損，受補助單位應負賠償責任。著作及創作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二) 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部之事由，致本部無法執行補助者，本部得停止受理、解除補助契約且不核算、不撥付補助金，受補助單位並不得要求本部任何補償或賠償。

(三) 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官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廉政專區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點選宣導資訊。

(四)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